

(109 學年度)第 2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暨院級評鑑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，星期三，12:20
地點：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
主持：江柏煒院長
出席人員：張崑將副院長、華語系蔡雅薰主任、東亞系林賢參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蔡如音所長、人資所林怡君所長、社工所陳杏容所長、歐文所賴嘉玲所長
紀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國際專員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有關 109 年度深化產業實習成果展，本次共計三場，敬邀師生踴躍參加：

一、實習實務工作坊(社工所)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社工所 SW504 會議室

二、暑期、海外實習發表會(社工所)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誠大樓 104 教室

三、實習成果發表會(大傳所)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7 樓大傳所大教室

二、本院、人資所、華語系、東亞系將於 11/27(五)上午共同舉辦【迎向實務工作坊：培育國際移動力】，邀請 104 資訊科技(股)公司鐘文雄資深副總經理暨人資長提供專題演講，三系所也邀請任職海外之校友分享工作經驗，歡迎本院學生報名參加，名額限制：30 人。

三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		
一	有關本院 109 年度發展重點之評鑑輔導或交流活動形式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一、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以三大主軸為核心，由各領域系所共同合辦。 (場次可由各系所聯合或獨立舉辦) 二、核定金額分配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三大主軸</td><td>系所金額</td></tr></table>	三大主軸	系所金額	業依決執行，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 以電郵通知： 109 年度院級第三週期系所評鑑發展重點之追蹤-行程表，擬請各系所於 109 年	100%
三大主軸	系所金額						

	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華語文教育</td> <td>華語系 3 萬</td> </tr> <tr> <td>區域發展： 政經、文 化、國際人 力資源</td> <td>東亞系 2 萬 歐文所 1.25 萬 人資所 1.25 萬</td> </tr> <tr> <td>社會與傳播</td> <td>社工所 1.25 萬 大傳所 1.25 萬</td> </tr> </table> <p>三、請於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，並將活動相關資料送院彙辦。</p> <p>四、系所於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分享各領域之執行情形。</p> <p>相關程序與資料將另案通知。</p>	華語文教育	華語系 3 萬	區域發展： 政經、文 化、國際人 力資源	東亞系 2 萬 歐文所 1.25 萬 人資所 1.25 萬	社會與傳播	社工所 1.25 萬 大傳所 1.25 萬	<p>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，並將活動相關資料送院彙辦。</p> <p>109 年 12 月 16 日（週三） 12:20</p> <p>院級評鑑追蹤系所「發展重點表」之執行成果，系所應於院務會議分享各領域之執行情形，執行成果追蹤表內容。</p>	
華語文教育	華語系 3 萬										
區域發展： 政經、文 化、國際人 力資源	東亞系 2 萬 歐文所 1.25 萬 人資所 1.25 萬										
社會與傳播	社工所 1.25 萬 大傳所 1.25 萬										
二	有關本院 109 年度第三週期系所評鑑「發展重點表」之執行成果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學院擬於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辦理系所「發展重點表」之執行成果追蹤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	100%						
三	有關學院辦理 109 年度深化產業實習或產學合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<p>一、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同意經費核撥至大傳所與社工所各一萬元，請兩所於 9 月 25 日前評估經費使用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本經費得相互流用，學院與兩所擬於 11 月底前共同合作辦理，未使用完之經費由院屬系所續行辦理。</p>	業依決議執行，109 年 11 月 5 日已於院網公告相關訊息。	100%						
四	有關社會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緩議，另案討論，重新評估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	100%						
五	有關學院辦理百	國社院	配合校慶辦理各項活動，俟	業依決議執行。	100%						

	年校慶活動，提請討論。		本校經費核定後再調整。		
臨時動議	【建議事項】	人資所	<p>一、學院及系所網頁功能、版型宜配合學校公用版調整。</p> <p>二、院內教師之形象照片，建議由院統一聘請專業攝影拍攝之。</p>	<p>一、院系所網版現況： 國社院-採公版有無障礙標章。 華語系-採公版，即將調整。 東亞系-未採公版，即將調整。 大傳所-未採公版，即將上線。 人資所-未採公版，即將上線。 社工所-採公版有無障礙標章。 歐文所-採公版11/10 已上線。</p> <p>二、各系所徵求意願後，學院再通盤考量。</p>	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院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複審獎助對象除社工所外其他系所擇1名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見附件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助名額及對象為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1名，為碩三陳韻文同學獲獎；其他系所擇1名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檢附各系所推選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其他系所擇1名之獲獎學生為歐文所陳浩締同學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本院傑出學生選拔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2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傑出學生獎學金申請人共6名(含：學士班東亞系1名、研究所5名：東亞博1名、大傳所1名、社工所1名、歐文所1名、人資所1

名)，本院將推薦 2 名傑出學生候選人(學士班 1 名、研究所 1 名)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
序號	系所	學生姓名	附件
1	東亞學	林慧萍	2-1
2	東亞博	吳思緯	2-2
3	大傳所	莊貿捷	2-3
4	社工所	金佩岑	2-4
5	歐文所	王鏡婷	2-5
6	人資所	王敏如	2-6

二、對象為在學學生，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 GPA3.5 以上，且未受懲處者。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（公益服務、學術研究、體育競技、領導才能、人文藝術、其他傑出表現），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。

三、獎勵：獎牌、證書、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四、檢附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》及學生佐證資料供參。

決議：109 學年度學院推薦 2 名傑出學生候選人審議結果為：學士班推薦東亞系林慧萍同學，碩士班推薦社工所金佩岑同學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(13:30)